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楊書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婚字第12號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之當事人，因該案證人為被告父母，開庭時說謊，故聲請人對證人提告偽證罪，卻遭關係人王泓叡對聲請人提起誣告罪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關係人王泓叡不服提起上訴，因鈞院曾於112年4月25日開庭時對聲請人說「楊小姐確定要提起本案嗎？一個出軌的男人…」，可知鈞院相信聲請人提出離婚無效為有理由，因關係人王泓叡對聲請人提起誣告罪之上訴，為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權益，爰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，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，且於聲請時，應敘明其理由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提出欲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開庭日期為
02 何及所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4
03 年1月16日函命聲請人自收受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雖
04 於114年2月4日具狀，然並未提出交付錄音光碟之開庭日
05 期，且所載理由僅謂「開庭說的話是我對地檢署答辯王泓叡
06 人等提起的誣告回復，我維護我法律上不被亂告而被關的利
07 益」等語，然聲請人是否有誣告犯意，與他人所為言語關聯
08 性甚低，亦難認聲請人已釋明有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必
09 要。綜上，聲請意旨未敘明聲請交付開庭日期，且未釋明所
10 欲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，本件聲請要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廖素芳